

奈特飛服務定型化契約

甲方得購買前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

當事人條款

立契約書人（購買本站服務方（以下簡稱「甲方」）
(奈特飛網站(華佑企業社)（以下簡稱「乙方」）
統一編號：41438667

第一條（本服務之定義）

甲方使用乙方購買指定平台之帳號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甲方使用乙方網站審閱購買指定服務之網站：<https://netify.tw/>（以下簡稱「本站」）。

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訂定之。

第二條（本服務內容）

本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 乙方提供甲方購買指定平台之帳號或服務。

第三條（服務規範）

乙方應於甲方使用本服務前，明確告知甲方使用本服務前，應具備下列之規則及要求：

一. 甲方得購買前審閱乙方網站服務之內容與規範。

二. 甲方得遵守購買指定服務平台之規範。

第四條（契約之成立生效）

甲方經由乙方網站本服務者，於乙方所指定網頁上點選「購買」鍵，表示同意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後，乙方應立即以網站系統，回覆通知甲方利用再次確認機制加以確認電子文件內容，經甲方再次確認後並付款，本契約成立。

第五條（服務帳號密碼）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本服務，若需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者，乙方於甲方確認選購服務內容後，應依下列方式將帳號、序號或密碼提供甲方：

一、於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行動電話寄送付款完成通知。

二、甲方需聯絡乙方指定之LINE@帳號(@netify)，領取帳號密碼或序號。

第六條（登錄使用）

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之日起，應依乙方規定之登錄程序。

第七條（使用期間）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本服務之期間與權利依下列之約定：

一、定期制：

(一) 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之次日起，為期購買服務之使用期間。

(二) 甲方於上述期間內得不計次數、每次不計時間使用本服務。

第八條（擔保授權）

乙方應確保其就本契約所授權甲方使用之服務內容為合法使用。

乙方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致甲方無法繼續使用者，乙方應補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

甲方購買之服務，因官方服務平台停止服務，乙方應補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

補償內容為乙方以Email、簡訊或發票等訂單資訊為依據，扣除付款手續費，將會退款剩餘費用。若無法開立折讓將扣除稅金。

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讓與他人使用。

第九條（使用費）

本服務使用費之金額如下：

定期制：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依乙方網站訂制之費用。

前項情形，如乙方提供甲方以優惠價格購買本服務者，該優惠總價即為本服務之使用費。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依前項優惠方式加價購買之商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就合約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優惠補貼款予乙方。雙方未約定優惠補貼款之數額時，優惠補貼款以零元計算之。

訂立本契約時，乙方以「贈品」為名義，向甲方所為之贈與，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物，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

第十條（付費方式）

雙方同意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給付方式為：乙次全部繳納。

- 一. 應以Email、簡訊或發票等訂單資訊為依據為之，並應將本契約交付乙份予保證人收執為憑。
- 二. 雙方違反本條約定者，雙方不負現金交易總價以外金額之給付義務。

第十一條（授權使用原則）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 (一) 甲方蓄意散布干擾乙方網站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程式。
- (二) 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販售他人使用。

第十二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對於其使用者帳號與密碼有妥善保管以避免第三人知悉之義務。

甲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有遵守該服務規範所約定之授權使用原則之義務。

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約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已變更者，應儘速通知乙方請求更正。如因甲方怠於通知而致其權益受損者，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

利用甲方之使用帳號與個人密碼，登入服務平台之行為，推定為甲方之行為。

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發現甲方之使用帳號或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應立即通知對方。經甲方確認有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情事，乙方應立即暫停該使用帳號或密碼之使用，並接受甲方更換其使用帳號或密碼。

前項情形，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之使用帳號或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使用所生之損失者外，乙方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或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時間單位作為補償。

第十四條（服務品質）

乙方應提供具有合理期待之服務。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應立即更正或修復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之約定，賠償甲方之損失：

定期制者：乙方應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

第十五條（智慧財產權）

甲方應尊重與本服務有關之所有智慧財產權，非經智慧財產權人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本契約授權以外之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甲方違反前項之約定者，應依法賠償智慧財產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六條（乙方保密義務）

乙方因提供本服務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請求查詢或第三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請求查詢者外，乙方不得對任何第三人揭露。

第十七條（乙方免責事由）

乙方除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得因第三人入侵其電腦系統，而免除乙方對甲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影響乙方依據本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對於甲方應負之補償責任。

第十八條（官方暫停服務之處理）

因購買服務之官方平台維護或暫時無法使用，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服務條款，並不負補償責任。

第十九條（契約之變更）

乙方修改本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前於網站系統公告之。

甲方未為反對之表示且繼續使用本服務者，乙方依契約變更後之內容繼續提供本服務。

甲方不同意第一項之變更，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乙方主張終止契約。乙方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並加計本服務授權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第二十條（終止契約與退費）

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甲方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時間使用完畢時，本契約即告終止。

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甲方得在購買三十日後方可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雙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

按已提供服務比例結算：

- 一. 由乙方結算截至契約終止時，乙方已提供之服務及甲方已繳納之授權使用費金額；乙方應依雙方擇定按比例返還予甲方；如有不足，則乙方得自行向甲方收取之。乙方經證明契約終止，得向甲方收取違約金應收取授權使用費用金額百分之二十。

計算公式：(授權使用費金額/購買天數)×剩餘天數-(授權使用費金額×0.5%稅金)-(授權使用費金額×20%違約金)

- 二. 違約金之支付以銀行匯款為之。
- 三. 契約生效後逾三十日內，不予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不可抗力事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契約無法履行者，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

第二十二條（申訴權利）

甲方對於乙方所提供之本服務，至乙方之營業通訊軟體服務(LINE@)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接獲甲方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四條（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成立時，乙方應將本契約提供甲方下載、列印儲存或依甲方請求以電子郵件寄送。

第三十一條（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內容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桃園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甲方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